



2021年期貨產業發展基金
期貨交易人教育宣導文宣系列 12



期貨交易人教育宣導
文宣系列一~四



期貨交易人教育宣導
文宣系列五~八

發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SECURITIES & FUTURES INSTITUTE

CNFA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Chinese National Futures Association

10066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9樓 / TEL: 886 2 2397 1222 / FAX: 886 2 2397 1249 /
https://www.sfi.org.tw

期貨產業發展基金贊助



3. 臺指選擇權：

透過選擇權評價模型及相關參數，計算各序列買權及賣權之基準價，相關參數條件如下：

(1)標的價格：包括同標的且同到期日之期貨基準價、標的指數價格、指數成分股息影響點數及國內外相關商品價格。

(2)波動度：包括以選擇權買賣報價價格與數量等交易資訊決定之波動度、相關期貨波動度或標的指數波動度。

(3)利率：包括臺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或臺灣銀行新臺幣基準利率。

(4)履約價格及距離到期時間。

(三) 適用交易時段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適用於逐筆撮合時段，不適用於集合競價時段（包含開盤集合競價及恢復交易集合競價）。以台股期貨為例，一般交易時段逐筆撮合時段為8:45~13:45，盤後交易時段逐筆撮合時段為15:00~次日5:00：

一般交易時段	集合競價(8:30~8:45) 逐筆撮合(8:45~13:45)	不適用 適用
盤後交易時段	集合競價(14:50~15:00) 逐筆撮合(15:00~次日5:00)	不適用 適用



二、不同委託條件之退單處理

期交所委託單有不同委託條件，因應委託單之不同，退單處理也不一樣，提醒交易人注意。

| 委託條件 |

期交所現行可接受之委託條件為當盤有效(ROD)、立即成交否則取消(IOC)及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FOK)等。

| 不同委託條件之退單處理 |

(一)ROD及IOC：買進(賣出)委託可能成交價格未高(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之口數可成交，高(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之口數退單；

(二)FOK：買進(賣出)委託有任一口可能成交價格高(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則整筆委託退單。

| 舉例說明 |

例：交易人以「限價委託」買進5口台股期貨最近月契約，其中4口可能成交價格「未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1口

可能成交價格「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

| 退單情形 |

◎若委託條件為ROD或IOC，該筆委託4口成交，1口退單；
◎若委託條件為FOK，該筆委託5口均退單。

三、遇特殊市況之處理

考量市場發生重大事件時，市場價格波動也會放大，國際上採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之交易所，如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ME)及歐洲期貨交易所(Eurex)等，於發生特殊市況時，均可彈性放寬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或暫停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故期交所參採國際作法，於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亦設有相關量化指標及質化條件，透過放寬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或暫停動態價格穩定措施等方式，因應特殊市況所造成之波動。

有關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遇質化條件或量化標準，調整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或暫停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之作法如下：

| 質化條件 |

(一)若國內外發生天然災害、暴動、戰禍等不可抗力事件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致有影響期交所期貨交易之虞，期交所或將調整一部或全部契約之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或採暫停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之方式因應。

(二)有其他期交所認為有必要調整之情事，期交所或將調整一部或全部契約之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

(三)有影響期交所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正常運作之情事，期交所或將暫停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 量化標準 |

(一)波動指標達期交所所定之一定標準，期交所或將調整一部或全部契約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

(二)遇國內外期貨或現貨市場漲幅逾期交所所定之一定比率，期交所或將放寬一般交易時段臺指選擇權之買權區間上限與賣權區間下限之退單點數，為原標準之2倍。

(三)遇國內外期貨或現貨市場跌幅逾期交所所定之一定比率，期交所或將放寬一般交易時段臺指選擇權之買權區間下限與賣權區間上限之退單點數，為原標準之2倍。

2021年期貨產業發展基金 12
期貨交易人教育宣導文宣系列

認識期貨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近年國際上程式錯誤下單或胖手指事件層出不窮，例如：美國Knight Capital程式錯誤下單事件等，故國際上相關證券期貨組織，如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及美國期貨業協會(FIA)等，均建議各國交易所建置價格穩定措施，以防範盤中價格異常波動風險，目前國際主要之期貨交易所如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ME)、歐洲期貨交易所(Eurex)等，均陸續建置價格穩定機制。

臺灣期貨交易所(下稱期交所)為防範錯誤下單、胖手指及盤中委託簿流動性瞬間失衡等事件所產生之盤中價格異常波動風險，參考國際主要期貨交易所作法，自107年1月起分階段建置我國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強化價格穩定功能，現已適用於臺股期貨、小型臺指期貨及臺指選擇權等主要商品，以及所有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國外股價指數期貨、匯率期貨、ETF期貨等商品，並於110年6月擴大適用於台股期貨，至此超過每日交易量99%的商品均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接下來於110年底擴大適用於商品類期貨，預計112年底前，期交所所有商品均將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一、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之運作模式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係期交所對於適用該措施之商品，訂定即時價格區間，針對適用商品之每一筆「新進委託」逐一進行檢核，並且依照該筆委託單進入交易系統時之委託簿狀況，試算該筆委託的可能成交價格。

若買進委託之可能成交價格高於期交所訂定之「即時價格區間」上限，將退回該筆單單；若該筆委託為賣出委託，其可能成交價格低於期交所訂定之即時價格區間下限，則將退回該筆單單。

- 新進買進委託之可能成交價 > 即時價格區間上限 → 退單
- 新進賣出委託之可能成交價 < 即時價格區間下限 → 退單

有關各商品之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計算方式如下：

- 國內外股價指數期貨、ETF期貨及臺指選擇權
 - 即時價格區間上限 = 基準價 + 退單點數
 - 即時價格區間下限 = 基準價 - 退單點數



· 匯率期貨

- 即時價格區間上限 = 基準賣價 + 退單點數
- 即時價格區間下限 = 基準買價 - 退單點數

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於盤中交易時段會隨行情變動而變動，以下就「退單點數」及「基準價」分別說明：



(一) 退單點數

期貨類商品退單點數係採「退單點數計算基準值乘以退單百分比」，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基準值為標的指數收盤價，國外股價指數期貨與匯率期貨基準值為該期貨最近到期契約每日結算價，ETF期貨基準值為該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以現行主要商品臺股期貨、小型臺指期貨為例，退單點數計算公式為最近之臺股加權指數收盤價 × 退單百分比。

各商品退單百分比略有不同，以現行主要商品臺股期貨、小型臺指期貨為例，最近月、次近月契約退單百分比為1%，其他月份契約退單百分比為2%。舉例而言，倘最近之加權指數收盤價為17,000點，最近月、次近月契約退單點數為170點(=17,000點 × 1%)，其他月份契約退單點數為340點(=17,000點 × 2%)，以下列部分商品退單點數計算基準值及百分比。

商品	到期契約	退單點數計算公式
臺股期貨、小型臺指期貨	最近、次近月契約 其他月份契約	最近之標的指數收盤價 × 1% 最近之標的指數收盤價 × 2%
電子期貨等國內股價指數期貨	所有月份契約	最近之標的指數收盤價 × 2% (臺灣生技期貨為3%)
美國道瓊期貨等國外股價指數期貨	所有月份契約	該期貨最近到期契約最近之每日結算價 × 2%
歐元兌美元期貨等匯率期貨	所有月份契約	該期貨最近到期契約最近之每日結算價 × 2%
元大臺灣50 ETF期貨等國內ETF期貨	所有月份契約	該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 × 2%
元大實惠深ETF期貨等陸股ETF期貨	所有月份契約	該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 × 3.5%

臺指選擇權退單點數以最近之加權指數收盤價 × 退單百分比2%為基準，並依各契約盤中理論避險比率(Delta值)及不同到期月份，計算退單點數，由於加入Delta值概念，價內外程度不同之選擇權退單點數將有所不同，原則上價外選擇權退單點數將小於價平及價內選擇權，公式如下：

臺指選擇權各到期契約		退單點數計算公式
週到期契約及最近月到期契約	取得當盤最新波動度參數前	退單點數 =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 2%
	取得當盤最新波動度參數後	退單點數 =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 2% × Delta絕對值 × 2 Delta絕對值未達0.25者，視為0.25；Delta絕對值逾0.5者，視為0.5。
其他月份到期契約		退單點數 =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 2%

(二) 基準價

1. 國內、外股價指數期貨及ETF期貨

國內、外股價指數期貨及ETF期貨基準價選取，依序分別為(1)前一筆有效成交價、(2)有效委買委賣中價、(3)由期交所訂定，說明如下：

(1)前一筆有效成交價：

基準價選取順序最優先者為前一筆有效成交價，該成交價符合一定檢核條件即為前一筆有效成交價。期交所為避免因成交價異常，導致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計算有所偏離，該成交價需符合一定檢核條件，例如有效成交價之成交時點與決定基準價時點間隔時間應小於一定秒數，且有效成交價應介於有效委買委賣報價中價加減一定範圍等條件。

(2)若無前一筆有效成交價，採「有效委買委賣中價」：

期交所將依計算基準價時點的委託簿資訊，經過一定條件過濾(例如委託簿厚度及買賣價差等)，計算有效委買價及委賣價，再取兩者的簡單算術平均作為有效委買委賣中價。

(3)若無前一筆有效成交價及有效委買委賣中價：

由期交所參考標的指數價格、指數成分股除息影響點數及國內外相關商品價格等，計算適當的基準價。

2. 匯率期貨：

匯率期貨計算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係採用基準買價及基準賣價，其選取順序如下：

(1)有效委買價及有效委賣價：

有效委買價為基準買價，有效委賣價為基準賣價。期交所將依計算時點委託簿資訊，經過一定條件過濾(例如：委託簿厚度及買賣價差等)，計算有效委買價及有效委賣價，做為基準買價及基準賣價。

(2)若無有效委買價及有效委賣價，由期交所訂定：

由期交所參考標的匯率價格、國內外相關商品價格等資訊，計算適當基準買價及基準賣價。

